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 研究計畫說明

## 壹、研究緣起

近年我國犯罪被害保護政策於制度、實務上皆有相當轉變。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文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新法」），標誌著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邁入歷來最大幅度的制度性革新。相較於過去舊法以「補償取向」為主，新法以「人性尊嚴」與「主動保障」為核心理念，全面建構犯罪被害人之知情權、參與權、安全保障、長期照護及修復式正義等多元權益架構，並透過中央跨部會協作與地方網絡整合，強化保護服務的可近性與專業性。

此次制度升級不僅調整犯罪被害保護要件與補償條件認定，深化完善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更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並因應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建立了「數位／網路性暴力聯防保護網」，跨出數位性別平權的重要一步。同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廣納不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以多元資源提升被害人支持服務的品質。此一系系列革新，不僅展現我國司法改革決議之重要價值與承諾，亦呼應政府長年推動的被害保護願景。

然而，在制度躍升之際，學術與政策層面的長期挑戰亦同步浮現。犯罪被害統計資料的完整性與系統性，對於觀察、分析、預測被害現象，以及發展循證刑事司法政策，均具關鍵意義。本學院於民國110年出版之《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一書，已初步整理了我國犯罪被害統計與制度發展概況，惟該書主要以犯罪被害案件數量為統計基礎，未能完全捕捉以「犯罪被害人」為單位的重複被害情形；此外，該書已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建立了重要的統計基礎，為後續制度發展奠定了良好根基。隨著新法施行，整體制度邁向更強調人本關懷與多元保障的新階段，原有設計亦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為使統計與分析架構更加契合新法精神與實務需求，亟需在既有成果之上，精進發展一套橫跨法制變革、行政資源配置、統計制度調整與社會現場反應的整合性分析框架，藉以全面呈現制度落實的成效與挑戰，並與國際標準與趨勢

保持一致。

更進一步而言，正如該書所指出的，過去的刑事司法統計資料仍偏向以犯罪嫌疑人及刑事案件為思考邏輯，而非以犯罪被害人為主體，且未建立「被害事件」的概念。因此，在新法施行後，更需要檢視現有的《犯罪被害狀況分析》是否能真實反映犯罪被害人的處境與新法的影響。尤其新法強調以被害人為中心，擴大保護服務對象並強化各項權益保障，故既有的統計框架及資料欄位可能無法充分呈現這些轉變與成效，需研議是否有加以修正調整之必要。

有鑑於此，犯罪被害研究之深化，須仰賴紮實的實證基礎與反復的制度檢視。尤其當前國際間犯罪被害狀況研究已日趨成熟，我國亟須建立與之對話之比較分析基礎，瞭解國際間有關制度與新進措施之可參採事項，為我國的被害保護機制提供更全面的制度、實務成效觀察，不僅彰顯司改決議之重要價值與承諾，並落實政府機關長年推動的被害保護願景。

為因應新法施行後，國內犯罪被害樣態與政策實踐可能產生的變化與新興議題，爰擬委託辦理「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研究，以期能建構一套更符合新法精神的分析框架與統計指標，並檢視新法施行後的初步成效與挑戰，為未來持續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提供實證基礎。本研究應著重於系統性地呈現我國現行犯罪被害相關數據的整體樣貌。藉由建構符合新法精神的分析架構與統計指標，例如保護服務案件的轉介量與服務內容、被害人保護命令的申請與核發情形、修復式司法的推動現況，以及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核發效率等刑事司法各階段重要觀察指標。此舉不僅有助於掌握制度運作現況與數據面貌，更可作為發現制度待改進環節的依據，進而提供未來修法與政策調整之實證參考與方向。

誠如改革的真正價值，不應止於法條的修辭，而應落實於每一位受害者被傾聽、被理解與被照顧的具體實踐。惟有透過精準的資料分析與制度性反饋機制，方能確保新法精神得以實質落地，進而推動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的持續深化與國際對話。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從國際比較的視角出發，建立一套兼具國際可比性、我國制度反映力與政策應用潛力的犯罪被害統計分析架構與資料整合機制。透過系統化蒐集與比較國內外犯罪被害趨勢、態樣及資料治理經驗，研擬適用於我國的犯罪被害統計欄位與整合流程，強化犯罪被害分析、資料治理與被害人保護服務、制度與政策推動的基礎，並提升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決策能力。

## 參、研究內容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工作項目如下：

### 一、國際犯罪被害研究發展之綜整與分析：

- （一）系統性蒐集並分析國際上具代表性的、涵蓋官方犯罪被害數據之統計報告或統計資料，應包含日本的「犯罪白皮書」等至少三個國家。
- （二）比較與討論我國與上述國家在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上的異同，並針對國際高度關注的新興被害樣態，評估其對我國的啟示與可借鏡之處。

### 二、我國犯罪被害統計數據可及性之規劃與評估：

- （一）針對我國現行由各主管機關所蒐集之犯罪被害統計資料進行可及性、完整性、統計欄位設計與資料整合性之評估，涵蓋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等有關單位。
- （二）識別跨機關資料整合的制度性與技術性障礙（如定義差異、資料格式不一致、統計分類標準不同）
- （三）規劃具體可行之機關資料整合架構，提出強化數據治理與資訊互通之建議，為未來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與以證據為基礎的（evidence-based）決策奠定基礎。

### 三、《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篇章架構設計：

- （一）在前述國際犯罪被害統計報告之基礎上，擬定《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之整體篇章架構。

- (二) 參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後的核心精神與政策導向，納入政府在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服務上的內容，特別是隨著近年我國刑事法制的持續修正，已逐步強化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實質參與權益，例如法律代理權之保障、訴訟參與權之擴張，以及程序資訊的知情與告知權等相關「刑事程序中被害人參與」之議題，確保研究反映新法下制度轉型與實務變革。
- (三) 撰寫內容應至少涵蓋：暴力犯罪（含數位／網路性暴力）、財產犯罪、詐欺犯罪、家庭暴力、性侵害、女性、兒童、少年與老年等犯罪被害類型之趨勢及其統計分析。

#### 四、我國犯罪被害分析檢討與前瞻：

依據前述文獻回顧與制度分析成果，進行整體檢討與歸納，系統性統整當前我國在犯罪被害統計、保護制度與政策實踐上的核心議題與結構性挑戰。透過梳理關鍵問題與國內外制度發展趨勢的比較觀察，釐清我國犯罪被害保護體系在資料蒐集、政策設計與實務操作層面的進展與侷限，並據此提出具有可行性、前瞻性與政策應用潛力之整體結論與建議。

- 五、研究成果發表：請研究團隊執行完成時，除提供完整研究報告外，並應提供中、英文版濃縮論文，並請配合舉辦學術發表會。

### 肆、研究方法

- 一、請研究團隊根據研究目的，自行設計具體可行之研究架構、研究流程與研究方法，作為執行研究之基礎。
- 二、為尊重調查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研究團隊於實施研究前，應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惟若研究團隊所設計研究方法無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情形時，得免送倫理審查。

### 伍、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 (一) 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標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 (二) 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或大綱、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四) 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應依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提出研究工作計畫書，並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提交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 (二) 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完成文獻比較，以及提出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 (2) 提出研究架構、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以及後續執行之具體規劃。
    - (3) 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4)提出目前經費已使用狀況。

- 2.廠商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含)前函送期中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以發文日期為準），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 3.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5 日(含)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並附具審查修訂說明表（格式如附件 4）送交本學院，本學院收受後送請審查委員確認。待委員均同意無須再修改後，請廠商將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摘要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並檢附領款收據來函請求本學院給付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決議為執行標準。

(三)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中、英文摘要」、「關鍵詞」、「研究調查紀錄」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 (2)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應針對研究目的，依據研究調查結果，以條列或圖表方式，具體歸納出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 2.廠商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含)前函送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以發文日期為準），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 3.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5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並附具審查修訂說明表（格式亦如附件 4）送交本學院，本學院收受後送請審查委員確認。待委員均同意無須再修改後，請廠商提交依審查修訂說明表修正後之期末報告電子檔。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決議為執行標準。

(四) 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 1.廠商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含)前繳交約 1 萬 5 千字中文版之濃縮論文，並應含中、英文摘要（不超過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濃縮論文主文之總字數。
- 2.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含)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之時間與地

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前開活動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五）廠商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 10 日內（以發文日期為準）完成並函送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下列資料電子檔：

(1)中文版研究濃縮論文。

(2)英文版研究濃縮論文（含 5 個關鍵字）。

(3)研究成果報告書（包含研究相關附件、附錄等資料）。

(4)學術發表會實錄（含文字紀錄與照片）。

3.紙本研究成果報告書 20 份（報告書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六、中、英文版濃縮論文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收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外，中、英文版濃縮論文均由本學院建置於所屬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

七、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八、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九、得標廠商應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交完成會計作業所需之各項資料(如支付憑證等)，以便憑供辦理。

**陸、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主旨。
- (二) 研究背景分析。
- (三) 研究架構、流程、方法以及倫理審查規劃。
- (四) 研究內容大綱。
- (五)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 (六) 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編列）。
- (七) 各項研究期程及其進度規劃。
- (八) 研究預期成果。
- (九) 相關參考資料。
- (十)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 (十一)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企劃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 柒、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研究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做無償授權使用。

## 捌、個人資料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研究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合約外使用。
-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部，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 玖、企劃書評審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學院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項目	內 容	配分
經驗及實績	投標廠商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企劃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投標廠商的專業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項議題之瞭解程度。 2.投標廠商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3.簡報及答詢。	28%
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或員工薪資達 3 萬元以上	2%

## 拾、廠商評審作業流程

-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復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文件內檢附評審小組會議

簡報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紙本簡報資料 1 份。未提供簡報光碟者仍為合格，惟評審當日僅可以企劃書紙本進行簡報，光碟無法讀取時亦同。評審當日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投標前請詳實檢查光碟檔案是否錄製完成。

二、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審。

三、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四、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一) 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

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五) 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書名頁參考樣式】

○○○○○○○○○○○○○○○○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

○○○○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院授發社字第 1121300634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p>1、專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p> <p>(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p> <p>(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p> <p>(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p> <p>2、兼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p> <p>(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p> <p>(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p> <p>(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p> <p>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p>	<p>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p> <p>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p> <p>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p> <p>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p>

	<p>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p> <p>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p> <p>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p>	<p>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p>
<p>二、座談會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p>	<p>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p>
<p>三、問卷調查費</p>	<p>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p> <p>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p>	<p>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p>
<p>四、報告印刷費</p>	<p>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p>	<p>依研究報告頁數及份數需要編列。</p>
<p>五、資料蒐集費</p>	<p>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p>	<p>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p>
<p>六、差旅費</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p>	<p>1、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p> <p>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p>
<p>七、其他經</p>	<p>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p>	<p>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p>

費	定編列。	
八、雜支費	最高依一至七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九、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一至八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 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 (2016-2025)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研究人員費	專案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	
二、研究調查費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	
三、倫理審查費	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費用。	
四、資料蒐集費	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進行制度發展脈絡與比較觀察。	
五、報告印刷費	1. 期中與期末報告初稿各印製 10 冊。 2. 研究成果報告印製 20 冊(以 250 頁估；報告書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六、差旅費	1.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 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	
七、學術發表會	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與人力，含海報、請柬、場地布置、講座、司儀、接待人力、餐(茶)點與紙張印刷等(配合本學院規劃，以 20,000 元計算)。	
八、英文翻譯費	將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提供建置於指定網站。	
九、雜支費	1. 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2.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十、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	
合	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報告審查修訂說明表

委託研究名稱	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 (2016-2025)				
報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報告(請勾選)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報告初稿頁次	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或修訂內容	修訂報告頁次	備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切結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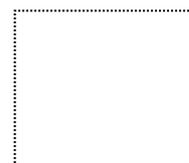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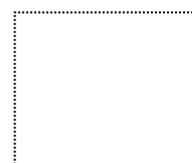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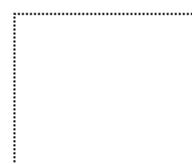
負責人：

(簽章)



研究主持人：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115 年度委託研究「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

代 表 人：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